

363211/
20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参 考 资 料

〔一〕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农 业 经 济 教 研 室



编者的话

自建国以来，我国所出版的有关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方面的著作和资料都较少。而解放以前出版的这方面的著作和资料也非常零散，有的已经很难找到。为了教学的需要，我们从解放前出版的一些论文集和杂志中搜集了有关近代土地问题、地租问题、农业经营方式问题、农产品商品化问题、垦殖问题、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的掠夺问题、~~农业~~赋税问题等方面共十六篇论文，结集成册，定名为《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参考资料》〔一〕（论文集）。这些文章都是早年发表的，个别统计数字已陈旧，某些观点也不一定妥当，现在都保持原来面貌，不加订正和注明。个别篇作了节引。原文中显然误排的字句和标点，付印时作了某些改动。倘与作者原意有出入，由选编者负责。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岳琛选编

1981年2月

目 录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陈翰笙 (1)
中国土地问题的本质·····	赵梅僧 (30)
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	陶直夫 (36)
中国地租的本质·····	陶直夫 (67)
中国地租的形式和性质·····	田秋烈 (87)
现代中国的农业经营问题·····	孙晓村 (104)
肖县东南乡的农业生产方式·····	卢株守 (126)
中国农村的过去与今后·····	钱亦石 (132)
江苏盐垦区农村经济速写·····	陈洪进 (147)
中国的垦殖问题·····	陈海石 (154)
中国农产商品化的性质及其前途·····	孙晓村 (173)
农产商品化和农村市场·····	薛暮桥 (205)
英美烟公司和豫中农民·····	明 洁 (213)
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农村的一个实例·····	李亚夫 (224)
捐税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	许涤新 (229)
中国农民担负的赋税·····	陈翰笙 (248)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陈 翰 笙

“每当权利失去均等，土地转移到少数人手中的时候，社会与政治，必起绝大的变异，中国历史显示多数朝代的复亡，皆以此为主因。”意大利特来贡尼（C.T.Dragoni）教授对中国土地问题这样说。他应全国经济委员会之聘，由国联来华专意指导作现代中国农村情况的研究。今年春季，他到湖北兵燹之区，游历一遭，观察所得，曾有郑重的报告说：“倘若新旧地主，依照旧俗，随心所欲的下去，数年之间，必将重蹈复辙。将来新的情况，转更恶劣，因为一切事态皆有利于富人阶级掠夺穷人的土地。我终以为这种情形，必须尽力免除。”

一、贫农需要土地

中国的经济构造，建筑在农民的身上，是人所周知的事实。殊不知农村中不下于百分之六十五的农民，都很迫切的需要土地耕种。中国的经济学者以为自耕农是自给自足的，其实这是远于事实的见解，在黄河及白河两流域间，自耕农很占优势，然而大多数和别处的贫农一样，所有土地，不足耕种。

A. 土地分配不均

白河流域的土地，分配的就很不平均。河北省定县，自耕

农占百分之七十，佃农仅占百分之五，然而经过调查的一四，六一七农家之中，有百分之七十的农家占有耕地不到全数的30%，其余不到3%的农家，占有耕地几当全数五分之一。

定 县 的 土 地 分 配 表

(134村，1930—1931年)

耕 地 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数
无地可耕者	1,725	11.8	—	—	—
25亩以下者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亩者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亩者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亩者	302	2.1	46,357	14.3	153.5
300亩及300亩以上者	33	0.2	15,481	4.8	469.1
总 计	14,617	100	323,915	100	22.2

定县是河北富庶之区，所以以保定为代表，来研究河北省的土地问题，较为合适。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协同合作，在保定作过一次农村调查，调查者计有十村，凡一、五六五家，其中65%的农家，不是无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

保 定 土 地 分 配 表

(10个代表村中之地主与农民，1930年)

类 别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8	3.7	3,392	13.4	58.5
富农	125	8.0	7,042	27.9	56.3
中农	362	23.1	8,400	32.8	23.2
贫农与雇农	1,020	56.2	6,686	25.9	6.6
总 计	1,565	100.0	25,520	100.0	16.3

以每个农家占有耕地的平均数而论，定县实较保定为多。^①定县的多数农民，每家都有二十五亩以下的土地，即贫农每家也有十亩土地，而保定的贫农与雇农，平均每家不到七亩地。所以百分之六五点二的农家只有耕地的百分之二五点九，反之百分之一一点七的地主与富农，却有土地百分之四一点三。

在保定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主，人口占村民百分之二点三六，虽然自家管理产业，但不从事耕种。其中有百分之三以下的土地，占地百分之一〇点五七，是雇用无地或土地不足的贫农与雇农，^②来代他们耕作的。

扬子江下游的情形与河北省大不相同，在扬州与杭州之间的地带地主完全是收租的。自己经营的地主，甚属少见。在浙江平湖，很多大地主，该处土地多为地主所独占，地主以百分之三的人口，而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

平 湖 土 地 分 配 情 形 表

(1929年)

产 业 量	农家数目	占有地亩	对全耕地百分比
小地主(1~99.9亩)	1,200	60,000	11.63
中地主(100~999.9亩)	380	149,000	28.89
大地主	66	204,000	39.56
总 计	1,646	413,000	80.08

在平湖，因为尚有百分之四以下的耕地未曾开垦，所以地主占有耕地的百分数，显见得是耕地分配之十分不均。中小地主

① 定县每家平均较保定多百分之三六。

② 保定的雇农和普通资本主义国家的农场劳动者不同，他们自己都占有一些土地。所调查的二〇三个雇农农家，有百分之六五是有一些土地的。

占有耕地百分之四〇点五二，大地主占有百分之三九点五六。占有千亩以上的地主，并不是普遍的现象，因为在扬子江流域中，中小地主实占主要地位。

在江苏无锡，千亩以上的地主仅有耕地百分之八点三二，中小地主却有耕地百分之三〇点六八。该地百分之九的土地，属于地方公团、庙宇及各宗族。只有余下的百分之五二的耕地，为六〇〇、〇〇〇农民所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在无锡调查二十个代表农村，在一、〇三五农家中，其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

无 锡 土 地 分 配 表

(1929年20个代表村)

类 别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与雇农	713	68.9	965	14.2	1.4
总 计	1,035	100	6,806	100	6.6

无锡的地主，仅有百分之五是自己经营田产，他们在农村户口中只占百分之六以下，却占有耕地百分之四七，其余百分之六九的人家，都是贫农与雇农，他们占有的田地，仅为百分之一四点二。

在杭州西边的临安土地分配，也很不平均。在一九三〇年全国建设委员会曾派十人赴该地调查，据他们报告，十亩以下的贫农很多，临安不及无锡富庶，贫农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八，所有耕地仅百分之一三。

临 定 土 地 分 配 表

(1930年)

耕 地 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1 ~ 5.99 亩	3,113	31.0	16,000	7.0
6 ~ 10.99 亩	1,718	17.1	14,000	6.1
11 ~ 50.99 亩	4,106	40.8	20,000	8.7
51 ~ 100.99 亩	646	6.4	60,000	26.1
101 ~ 200.99 亩	382	3.8	70,000	30.4
201 ~ 500.99 亩	75	0.7	30,000	13.0
501 亩以上	17	0.2	20,000	8.7
总 计	10,057	100	230,000	100

在淮河流域与扬子江流域之间的山地，土壤的饶瘠，更次于临安。这一带的土地，分配的更不平均。河南南阳县，有百分之六五的人口都是贫农，他们所有的耕地，仅当全农地五分之一。该地占有二十五亩的农家，通常也算作贫农。中农通常有土地五十亩至七十亩。富农平均享有农田百亩。

南 阳 土 地 分 配 表

(1933年)

产 业 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1 ~ 4.99 亩	42,279	38.9	126,800	7.2
5 ~ 9.99 亩	28,625	26.3	229,000	13.0
10 ~ 49.99 亩	33,355	30.6	867,100	49.3
50 ~ 99.99 亩	3,487	3.2	263,300	14.9
100 ~ 199.99 亩	850	0.8	127,900	7.3
200 亩以上	244	0.2	146,300	8.3
总 计	108,840	100	1,760,400	100

关于福建、云南、广东、广西、西南诸省的土地分配情形，现在没有详细报告，广东省农业调查报告一书上卷于一九二五年由广东大学刊行，下卷于一九二九年由中山大学农院刊行；该书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虽略有叙述，惟对于土地占有情形，则毫未说明。两位热心的苏联学者，佛林（M. Volin）氏与约克（E. rolk）氏，曾于一九二六年夏季到广东，搜集材料，以便研究农民问题。根据这些材料，匈牙利人马扎亚尔（L. Magyar）氏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曾有一种估计。佛约两氏的材料，完全是从当时农民协会搜集而来，该会为富农及中农所主持，因之马扎亚尔氏的估计决不正确。因为材料来源的限制，所以他对于贫农的经济情形，没有充分注意。马氏说广东的贫农家，平均有田五亩^①，更是远于事实的估计。

马扎亚尔的文章发表于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重加订正，并有以下叙述：“大略计之，西南诸省的地主，占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扬子江流域占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陕西占有百分之五十，山东占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湖北占有百分之十到三十，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占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因为地主与无土地者同时并存，并且在广东省无土地者尤独多，所以广东省的土地分配情形，我们应重新估计如下：（见下页表）

百分之七十四的贫苦农家，占有耕地不及五分之一，同时百分之二的人家，却占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这是广东省的普遍情形。广西的东部，有七县在一九二六年经塔汉诺夫（Tab

① 广东的“亩”本比保定为大，南阳的亩本比临安小。以公亩为单位来计算，则保定亩等于六点四〇五公亩，定县六点一五公亩，临安六点一四四公亩，平湖亩五点七二八公亩，无锡则为五点六一六公亩。

广东省土地分配表

(1933年估计)

类 别	农家数 额	农家 百分比	占 有 地 亩	土地 百分比	每家平 均地亩
地主	110,000	2	22,360,000	52	203.3
富农	220,000	4	5,460,000	13	24.8
中农	1,090,000	2	6,550,000	15	6.0
贫农与雇农	4,040,000	74	8,080,000	19	2.0
总 计	5,460,000	100	42,450,000	100	7.8

anoff) 调查过。当地的百分之二的人家占有土地百分之七十一，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家仅有土地百分之二十九，其余百分之七十的人家，则贫无立锥之地。

B. 耕地的分散

少数懒惰的地主，占有大块的土地，集合许多贫苦农夫来耕种。土地分配的不均，在其他各国固然也不是没有，但在印度与中国是更加显著，因为该两国国内的贫农百分数很高，而且耕地太分散了。同时贫农，更因为土地的分散、而更加渴望土地。

在德国的巴登，小农田很为普遍，每家农田的平均面积是三·六公顷 (Hectare)，日本最贫困农民的农田面积是〇点四九公顷，但在江苏无锡，所调查的七百户贫农，他们的农田的平均面积，只有〇点二九公顷；河北保定的八百七十家贫农之中，每家农田的平均面积有〇点五三公顷。即以所有农民的农田混合计算，无锡的农家平均只有〇点四二公顷，保定农家平均不过一点〇六公顷而已。

每家耕种平均面积表

地 方	所调查的 农家数目	年 份	每家平均占 有本地亩数	每家平均折 合公顷数
定 县	790	1928	25.80	1.59
保 定	1,565	1930	16.54	1.06
无 锡	963	1929	7.50	0.42

在殖民地的印度小农占主要地位，大农田很为少见，大部地主的土地租给贫农耕种。印度的农田都分割成小块，中国也是如此。以无锡的三十四农家为例，每家耕有农田十六亩有余（九〇公亩），平均每家有地十二块，每块平均二亩半，约合十四公亩，同时最小地块只有〇点三五亩，约合二公亩。

无锡三十四家农田地段表

（34村1931年）

耕 地 面 积	农家数目	地亩总数	地段总数	每家占 地段数	每段平 均面积
16—20.99亩	3	57	32	10.67	1.8亩
21—31.99亩	20	535	236	11.80	2.3亩
32亩以上	11	444	143	13.00	3.1亩
总 计	34	1,036	411	12.09	2.5亩

李景汉氏在定县调查一大村，二百农家之中，共有田亩一点五五二段。这些地块通常距离农村约有一哩远近。二百家之中有二十六家，各占有田地六（为众数）块，最坏的两家，各有田地二十段。经调查而知，每块有田四点二亩，或约二十六公亩。其余一点五五二块的百分之六九，每块只有五亩以下的土地。和印度一样，分散的农田，足以浪费时间、金钱、与劳力，耕作者即有改良方法，也无从实行。

农家耕地地块的数目和大小，可以反映出社会的与经济的意义，经过社会科学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在保定的调查而益为明显。在所调查的一三九〇农家地块中，百分之四点八四的地块，每块不到一亩，百分之五七点〇九的地块，每块有一亩到四点九九亩，百分之三八点〇七的地块，每块有五亩至五亩以上。自己经营土地的地主与富农的耕地地块，大块的占百分数较多，小块的占百分数较少，反之，中农与贫农，尤其是雇农，小块地段占百分数较高，而大块地占百分数较低。由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间，土地的变动很大，如耕地的售卖、押当、与农家的分产，穷苦农家，把较大的地块，都丧失了，所余者都是较小的地块。因为他们在农户中是占大多数，所以大块地段日益减少，小块地段日益加多。在一九三〇年，一点三九〇家中，有百分之四点九二的地块，每块不足一亩，百分之五七点四四的地块，每块为四点九九亩，百分之三七点六四为五亩及五亩以上。

每块耕地的平均面积，一般趋向，也在减少，在雇农之间，尤其显著。

保定耕地地块平均面积减少表

(1390家 1929—1930年)

年 份	经营地主 地块平均 面 积	指 数	富农地 块平均 面 积	指 数	中农地 块平均 面 积	指 数	贫农地 块平均 面 积	指 数	雇农地 块平均 面 积	指 数
1929年	10.63亩	100	8.1 亩	100	4.66亩	100	3.22亩	100	1.88亩	100
1930年	10.47亩	98.5	7.99亩	98.6	4.61亩	98.9	3.21亩	99.7	1.8 亩	95.7

不管农户所耕田亩减少不减少，而农田却在日趋分散。这种趋势是农业生产的障碍，并且使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

均无从实现。所以这个趋势是使地味日益硃瘠与枯竭的主要因素。比较起来，每公顷棉花的平均生产量远不如埃及，烟草远不如苏联(U.S.S.R.)，玉蜀黍远不如意大利，大豆远不如加拿大，小麦远不如日本。在一九二八年——三〇年间，中国白米生产是平均每公顷一八点九昆特(Quintal，每昆特等于一〇〇尅)，在同时期内，美国每公顷之平均生产量为二二点七昆特，日本为三五点九昆特，意大利为四六点八昆特，西班牙为六二点三昆特。

小农田天然排斥大量生产的发展、大量劳力的使用、资本的集中、多数牲畜的饲养与科学的应用。不久以前，由国联来华之意大利人特来贡尼教授曾对全国经济委员会作报告说：“在欧美各国，在同一区域内往往可以见到大规模的、中等的、小规模农田企业。大规模与中等的农田，常雇用专家指导农事，以最完全的方法收最大的效果，小农观法取效，颇称便利，以此之故，专门技术才能继续发展。此等事情，在中国并不难见，因为农家土地狭小，决不允许雇用技术专家。”

在另星片断，连供给一头驴或一只水牛还嫌不够的农田上，而要雇用一位专家，岂不是笑话！外国观察者，很了然于中国之专恃畜力经营农业之不适宜，印度人鲁易(M.N.ROY)曾用德语指出其对于经济的重大影响如下：

“农民之慢性的穷困，与难以相信的低劣的普遍生计，即是其结果。一般所谓中国农业的强度，就是用大量劳动力从极小的土地面积上获取极高度的效果，在如此不利的生产条件之下，全部的社会劳动，大多尽用于农业耕作。”

二、大地主是促成农村崩溃的主要因素

现在中国的贫农，难有增加其土地之望。因为在近代的经

济影响之下，私人财产的发展，已有一世纪的行程。国有及公有的土地，为大地主所掠夺，他们非法的然而在事实上垄断了这些土地的地租。

大约在三百五十年以前，中国有耕地七〇一，四〇〇、〇〇〇亩。百分之九点一九为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作着，百分之二七点二四为各种官田，百分之一三点五七为庙田、族田及私田。当时的私田仅有全数百分之五〇。现在虽未有精确的统计，但私田的百分数一定大有增加。例如无锡的田产，在一九三一年分配如下：官田占百分之〇点四八，庙田占百分之〇点二二，族田占百分之七点八一，私田则占百分之九一点四七。

中国兵士虽早已不从事农耕，但在本世纪之初，尚有屯田七、五七〇、〇〇〇亩。后以承继、抵押、典当、及种种税务纠纷的关系，这些田地，渐渐落入私人之手。在这种情形之下，省政当局，乃宣布要这些田地，如湖北、湖南、浙江三省，曾出售此项田地，定价较低，每亩之价由七元至十元。但中国贫农决无此等购买能力。

另外在十一世纪时，中国有学田之设。学田之收入，专为祭祀孔子及补助贫寒学子之用，近则完全移作教育基金。此等田地，存在于中国的多数地方。在江苏的灌云，学田占全耕地百分之一点二一，济南学田占百分之三点七八。云南学田之收入，占全省教育基金百分之五五。近来江苏的学田有秘密出卖的，而四川竟公开出卖。此种情形，如同属于旧满州士兵的旗田一样，政府也公然出卖。河北省的旗田佃户，当不能交偿田租的时候，往往有弃田不耕的事情发生。

公田也在减少了。庙田在扬子江流域各省对土地关系曾有重大作用，现在多被有力僧人秘密的典当或出卖，或被地方军

事当局公开拍卖了。在广东、广西、贵州、福建等省，族田很多，大都为少数人所独占，这些人实际已经变成大地主了。最近四川人民呈请省政府，禁止各地驻防军人，没收或出卖族田。因为该省军人不但消灭族田，而且把属于行帮的田产都分裂了。

如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移民很有希望的诸省，大部官田也极迅速的变为私产。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九，二十四年之间，黑龙江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土地，皆归私人所有，大部转入大地主之手，这土地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下，都经开垦了。大地主同时多为军政长官。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间，周孝义为黑龙江省土地局长，他在松花江北肇东东南一带，圈占沃土五十方哩，据为己有，现在大半都经开发，归周氏享有其利。继而吴俊升为黑龙江省长，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间，吴氏攫得土地，几遍全省，另外在辽宁洮南尚有田地二万亩。

绥远省有二六五所天主教堂占有土地约五百万亩。该省的临河县有杨、李二家，有地不下七万亩，另外霸占官田四十余万亩，“佃户之种公田，地租则入私囊。”（绥远民国日报）大地主垄断官田，恫吓贫农及中农，不准染指其间。实则贫农及中农即有机会，购买官田，也决无力偿付地价，及其他非法费用。

近年以来，在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及陕西的北部，有成千累万的贫苦难民，受饥馑、战争、苛税、征发，及土匪的迫害，向关外等省迁移。这些无衣无食，无居处，而又不名一钱的农民，无地可耕，不能成为独立的农民。多数赋闲，有的变为佃农，其余受雇于富农及经营地主，此等地主有大量土地。据中东路经济局统计员耶希诺夫（E.E. Yashoff）的统计，一九

二五年，在农业最为发展的五十二县之中，有佃农三十万户，经营地主及自耕农七十万户。

七十万家的土地分配表

(吉林、黑龙江,1925年)

类 别	农 家 百 分 比	土 地 百 分 比
经营地主及富农	14.3	52
中农	42.8	39
贫农	42.9	9
总 计	100	100

在近代环境之下，饥谨，不可避免的可使土地集中。中国贫农既多，这种趋势更为显然。例如，绥远萨拉齐的大塞林村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饥谨之年，多把土地售与绥远省政府官吏。在陕西中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的灾荒，很悲惨的把土地集中起来，往往以百亩之田，换取全家三日之粮。一九三一年的长江流域几省大水灾，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农之手。

连年的天灾人患，使中国陷于水深火热之境，最近的谷价低落，均直接或间接的使地主的收入减少。即以秩序较为平定的江苏而论，多数的佃农皆以无力交付地租，而关在牢狱之中。

地主不但感觉收租的困难，而且感觉田赋的繁重。（见下页表一）

在最近十年之间，就是在江苏田赋也增加百分之九十。田赋增加的速率远超乎地租的增加速率，尤其当此谷麦跌价的时候，许多地主乐得把他们的田地卖出。

四川许多地主，都放弃田亩，移居成都重庆等城市中，借以逃避交纳田赋。在长江以北，宣汉、蓬安、灌县县以南一带，

表一 无锡每亩的田赋表

(1915—1933年)

年 代	每亩田赋	指 数	年 代	每亩田赋	指 数
1915	0.627元	100	1925	0.648元	103
1916	0.627元	100	1926	0.986元	157
1917	0.617元	98	1927	0.936元	149
1918	0.628元	100	1928	0.962元	153
1919	0.626元	100	1929	0.948元	151
1920	0.632元	101	1930	1.118元	178
1921	0.626元	100	1931	1.036元	165
1922	0.632元	101	1932	0.916元	146
1923	0.626元	100	1933	1.182元	189
1924	0.726元	116			

为川省最富饶之区，而各地驻军予征田赋至二十年到四十年之久，另外还有附加税及额外征发，兹举例如下：

表二 四川田赋予征表

地名	予征年数	征收年月	地名	予征年数	征收年月
重庆	5	1931年4月	宣汉	22	1932年3月
璧山	7	1930年1月	潼南	23	1931年9月
合江	8	1930年1月	蓬安	24	1933年2月
邻水	10	1931年6月	隆昌	26	1932年6月
江安	12	1933年1月	成都	28	1933年1月
宜宾	14	1931年11月	温江	30	1931年7月
威远	15	1931年8月	万县	31	1932年12月
荣昌	18	1931年1月	崇宁	38	1933年1月
岳池	19	1931年7月	灌县	41	1933年4月